附件三：

**关于开展2013-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**

**“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拓展工作平台、引入社会资源，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，宣传和推广精神文明共建经验，学校决定开展上海政法学院2013-2014年度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评选活动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与校外机构、部门、企业、乡镇、部队等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，并符合申报条件者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：**

1、双方签署精神文明共建协议，协议有效期包含2013-2014年度；

2、精神文明共建活动有计划、有活动、有总结；

3、双方共建结对满两年以上，2013年1月以来开展3次（含）以上共建活动，每次活动均有记录（包括活动通知、书面材料、影像资料等）；

4、共建项目多，共建活动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特色显著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。

**三、评选方法：**

1、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本次评选推荐时间跨度为2013年1月至今。

2、申报单位请根据评选条件、经共建双方确认同意后提出申报，申报时须交字数300字左右事迹概要（附表）和字数1000字左右的总结材料（附页）和3-5张佐证图片。图片格式要求为独立的jpg文件，每张图片文件大小在500k-2MB。视频、证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所有书面材料须制作统一目录，并由学院、部门领导确认盖章。

3、校精建委将组织安排答辩，最终评选出我校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若干，并颁发证书与奖金。

4、请各申报部门根据要求，于2015年3月4 日前将相关材料交校文明办。 联系人：江朵，办公地点：求实楼306,电话：39225116，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uanchuan@shupl.edu.cn。

上海政法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

2014年1月21日

**2013-2014年度上海政法学院“精神文明同创共建优秀单位”**

**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共建单位 |  |
| 部门领导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同创共建情况简介（300字以内）： |
| 同创共建特色： |
| 长效机制： 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结对单位意见：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